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年度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活动。按照执行局第 2013/24 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载列了年内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和得到的评级，以及审调处开展审计和调查工作的资源详情。按照第 2012/18 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还载列了与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有关的重大问题资料以及迄今为止从公开披露中获得的经验。遵照第 2011/22 号决定，本报告还载有从联合审计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诈骗欺诈案件和对于不当行为采取的行动方面的资料。管理部门对本报告的答复将分别提交（根据第 2006/13 号决定），本报告的附录收录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根据 DP/2008/16/Rev.1 号文件）。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a) 注意到本报告；(b)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以及(c)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由于需要收集资料，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最新信息，因此提交本文件的时间被延误。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3
一. 开发署的保证	3
二.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6
三. 人员编制和预算	7
四. 重大内部审计成果.....	8
A. 总部审计	8
B. 机构间审计	9
C. 国家办事处审计	9
D. 全球基金审计	10
E. 项目审计	11
五. 审计建议的落实	12
六. 咨询服务	12
七. 对妇女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	12
八. 非政府组织和（或）国家政府执行项目审计的审查.....	13
九. 调查	14
十. 总体结论和未来框架.....	19

附件（请查阅执行局网页）

1. 审计与调查处章程
2. 2013 年发布的审调处审计报告
3. 超过 18 个月或更长时间仍未解决的建议
4. 按指控类别分列的 2013 年经证实的调查案件摘要

附录（请查阅执行局网页）

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3 历年的年度报告

导言

1.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谨向执行局提交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年度报告。
2. 按照执行局第 2013/24 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载列了年内印发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和得到的评级，以及审调处开展审计和调查工作的资源详情。另外，按照第 2012/18 号决定的要求，本报告载列了与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有关的重大问题资料以及迄今为止从公开披露中获得的经验。遵照第 2011/22 号决定，本报告还载有从联合审计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诈骗欺诈案件和针对不当行为采取的行动方面的资料。管理部门对本报告的答复将分别提交（根据第 2006/13 号决定），本报告的附录收录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根据 DP/2008/16/Rev.1 号文件）。

一. 开发署的保证

审计和调查处的任务规定

3. 2013 年 12 月，对审调处的《章程》进行了更新，以便与《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保持一致（见附件 1）。《章程》现在反映了审调处在审查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相关风险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
4. 根据内部审计标准，审调处特确认其组织独立性。2013 年，审调处在确定其审计范围、执行审计工作和通报审计结果方面没有受到干涉。
5. 审调处继续针对审计和调查职能实施其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作为持续质量评估的一部分，每次审计结束后都发放客户调查问卷，以对照客户期望值评价审调处的业绩情况，明确需要改进的领域。2013 年的客户调查问卷表明客户对审调处的审计工作感到满意。最近的外部质量评估表明，审调处基本上符合内部审计标准和公认的国际组织调查原则及标准。计划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7 年再次对调查和审计工作进行外部质量评估。
6. 2013 年全年，审调处得到开发署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审调处处长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组织业绩小组会议，这使他有机会就新政策的掌控与问责问题给出建议，并就开发署面临的任何新出现的潜在风险发表意见。他还使与管理局讨论关键和反复出现的审计问题的会议制度化。另外，他还参加区域会议和同捐助方的会议，以加强与其他组织对应部门的合作。

独立外部监督

7. 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审计咨询委员会继续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以提高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实效。2013年，委员会审查了提交执行局的2012年年度报告草案；定期审查2013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审查了审调处《章程》修订建议、2014-2017年战略草案和2014年工作计划，核可它们待署长批准。

8. 开发署外部审计机构，即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委），继续依靠审调处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对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执行项目的第三方审计的质量保证审查过程。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9. 审调处继续与会员国和对应部门互动，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讨论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内审计和调查服务部门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10. 根据与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商定的现有审计框架，审调处在2013年参与了多项机构间审计工作（见下文第四章B节）。作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驻地协调员制度行政机关的审计机构，审调处负责协调参与的内部审计部门和（或）领导联合工作组，发放与审计有关的所有函件，并作为审计建议及落实情况的资源库。

向署长提供独立保证的基础

11. 为提供关于治理、风险管理及控制体系的保证，署长核准的2013年审调处工作计划涉及总部、地区及国家各级的多个相关业务单位、职能和活动，包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基金）提供的赠款和直接执行的项目。

基于风险的规划

12. 审调处与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在对审调处的可审计领域进行风险评估之后，制定了2013年审计计划。审调处还咨询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保开发署的审计范围得当，并尽可能减少为署长和执行局提供保证方面的重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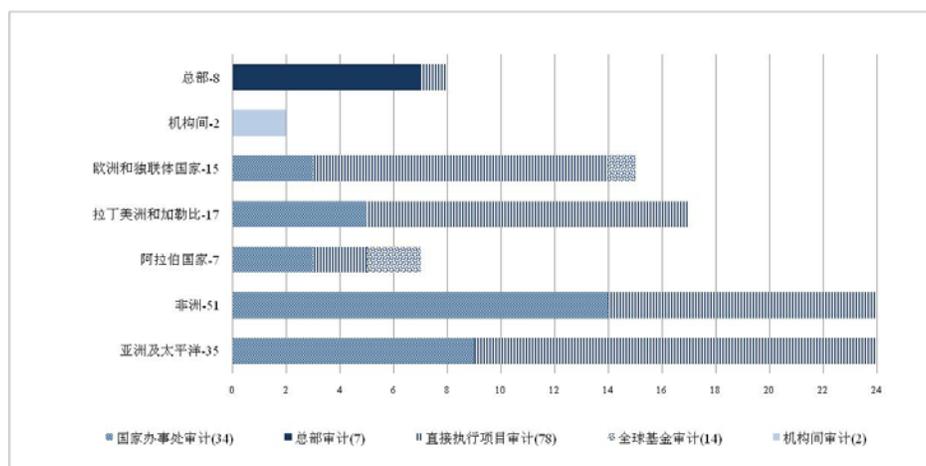
2013年发布的审计报告

13. 2013年，审调处发布了135份审计报告：8项总部审计、34项国家办事处审计、14项全球基金赠款审计、77项国家一级的直接执行项目审计以及2项机构间审计（见图1）。8项总部审计涉及3个总部业务单位、1个区域中心、1项机构职能、1个由总部业务单位管理的直接执行项目以及2项全球基金机构重大事项。34项国家办事处审计包括27项全方位审计、3项后续审计以及4项职能审计。2项机构间审计包括1项对建设和平基金项目进行的综合审计和1项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进行的佛得角联合办事处审计。按照第 2013/24 号决定,附件 2 列出了 2013 年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及其评级。

14. 由于 2013 年发布的大部分审计报告涉及开发署办事处在 2012 年开展的活动,审计结果基本上反映的是 2012 年的方案和业务状况。开发署 2012 年外地开支约为 46 亿美元,118 项国家一级审计涉及到其中的 24 亿美元(52%)。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涉及另外 19 亿美元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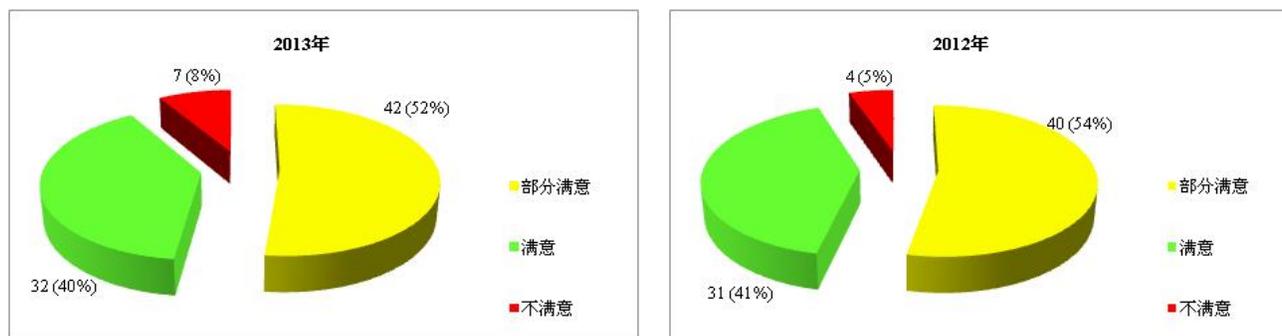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数目和类别



审计评级

15. 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审调处根据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评估,对其大部分报告做出总体审计评级。在 135 份报告中,54 份报告没有给出总体评级(48 份直接执行项目财务审计、3 份后续审计、2 份全球基金综合报告和 1 份机构间综合审计报告)。在其余 81 份报告中,32 份报告(40%)的评级为“满意”,42 份报告(52%)为“部分满意”,7 份报告(8%)为“不满意”(见图 2)。2013 年审计评级分布情况与 2012 年相似。评级为“不满意”的报告分别涉及 1 项总部审计、1 项国家办事处审计、2 项职能审计、1 项全球基金审计和 2 项直接执行项目审计。

图 2. 2013 年与 2012 年审计评级比较



16. 直接执行项目的财务审计通常包括关于项目开支的意见、固定资产表和现金收支表。2013 年，共进行了 71 项财务审计和 7 项内部控制审计。71 项项目开支审计的结果为：53 项无保留意见、17 项保留意见和 1 项否定意见。有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项目的净财政影响为 1 150 万美元（占审计开支总额的 2%）。64 项固定资产表审计结果为：50 项无保留意见、9 项保留意见、1 项否定意见和 4 项拒绝表示意见。经修订审计意见（即，带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书）的净财政影响为 150 万美元。

二.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17. 根据执行局第 2012/18 号决定，开发署公布了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后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考虑到与执行局商定的保障措施，审调处进一步强化了其自身对于报告草案的应尽职责和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与质量，同时注意为被认为特别敏感的信息或可能对第三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保密。此外，与具体会员国分享了载有与其相关的结论意见的最终报告。如有必要，在公布报告之前，给予有关会员国三周时间来审查报告并提出意见。

18.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开发署公布了 120 份内部审计报告，其中 2 份因包含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敏感资料进行了部分修订。

19. 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开发署开始监测审调处审计报告网页（**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流量起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网页访问量为 2 528 次，其中 1 643 次为“独立”访客，意味着不计算重复访问。平均访问时长为 3.35 分钟。

20. 只有一份开发署的报告，即开发署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计，引起了媒体的注意。尽管审调处对老问题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办事处控制薄弱，但媒体质疑“满意”审计评级。它们还对审计报告定稿推迟发表了评论。

21. 除了公布的报告，审调处 2013 年还收到了瑞典政府提出获取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发布的 12 份报告请求。没有收到执行局决定涉及范围以外的任何组织提出的要求。

22. 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不仅有助于开发署提高透明度，而且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表明了开发署的活动受到严格的独立审查。

三. 人员编制和预算

人员编制

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调处共有 79 个核准员额，2012 年为 72 个（见图 3）。7 个新增员额是 2013 年适当考虑执行局第 2013/24 号决定后设立的。这 7 个员额都是调查员，将使审调处能够提高其调查活动的质量并增加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a) 每名调查员的平均案件数量将减少，这将有助于缩短处理大多数案件所需要的时间长度；
- (b) 新增两个员额将具体负责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办事处相关的调查，该区域的指控数量最大；
- (c) 新增一名研究分析师，将能够对案件评估过程采取以情报为主导的做法，以更好地了解所报告的问题，帮助确定风险、趋势和模式，以及提供制定适当的预防和调查战略的机制；
- (d) 将进行积极的调查，以确定并控制存在但尚未查明的欺诈或财务违规行为的发生。

24. 审调处管理团队有变动，特别是处长和欧洲、独立国家共同体和中东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审计中心负责人。这些变动是正常的自然减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1 个员额空缺（7 个调查员、2 个审计员、1 个审计科长、1 个质量评估员），其中 7 个是 2013 年 8 月新设立的员额、3 个是当年第四季度出现空缺的员额。2013 年，审调处填补空缺员额的平均时间为五个月。

预算

25. 2013 年，审调处预算总额为 1 930 万美元（见图 3），比 2012 年 1 750 万美元的预算总额增加了 180 万美元。1 190 万美元的资金（62%）来自经常资源，其余（38%）来自其他资源。2013 年预算包括：160 万美元用于开发署管理的全球基金项目相关活动的审计与调查、150 万美元用于其他直接执行项目的审计、50 万美元用于阿富汗国家办事处开展的活动的专项审计、60 万美元用于新设立的两个专门负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活动的调查员额。

26. 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DP/2013/41），2014 年，预计审调处将使来自经常资源的资金所占份额减少 4%。在编写本报告时，与开发署管理层正在

进行讨论，以确认不必修订已核准的审调处 2014 年工作计划就能实现减少份额的途径。

图 3. 2013 年审调处资源情况

职能	核定员额	预算 (百万美元)
审计	46 ^(a)	9.8
调查	19	4.1
阿富汗审计	2	0.5
全球基金审计和调查	4	1.6
直接执行项目审计	1	1.5
审调处管理和支持	7	1.7
审计咨询委员会	0	0.1
共计	79	19.3

^(a)不包括 2 名获得全额资助的初级专业人员和 4 个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资助的专门负责妇女署内部审计的员额。

四. 重大内部审计成果

A. 总部审计

27. 2013 年，审调处发布了 6 份关于总部业务单位和其他机构事务的审计报告：

(a) 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b) 开罗区域中心；(c) 人力资源处；(d) 全球环境基金；(e) 非洲适应方案全球管理职能部门；和 (f) 发展政策局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政策、战略和方案项目（直接执行项目）。

28. 除对总部管理的直接执行项目的审计外，5 项总部审计提出了 35 项建议，其中 13 项（37%）被评为高度优先等级。在这 13 项建议中，8 项源于对人力资源处的审计。

B. 机构间审计

29. 2013 年，联合国几个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联合或协调审计，之后，审调处发布了 2 份机构间审计报告。与人口基金、儿基会以及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审计服务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佛得角联合办事处联合进行的审计强调，

统一联合办事处内部参与组织的机构程序安排不明确，导致效率低下和工作重复。在建设和平基金项目资助下对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进行的审计结果的综合报告得出结论，行政机关职能总体令人满意，审计的大多数项目的评级是部分满意。开发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作为行政机关，审计的项目是由不同的联合国机构执行的。

30. 2013 年进行的三项审计的报告将于 2014 年发布：(a) 巴基斯坦“一体行动”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工发组织联合进行；(b) 索马里共同人道主义基金，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部监督事务厅、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进行；和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进行。

31. 审调处自 2009 年进行机构间审计以来取得的经验表明，需要更多时间来进行和完成此类任务，这主要是由于参与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需要进行商议和获得不同的资料。为降低报告发布不及时的风险，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正在领导对全部现有审计框架进行合并的活动，并加强相关的程序和指导。编制联合报告的另一个关键性挑战是，联合方案参与组织对于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执行不同的政策，从完全披露到不予披露不等，这最终会影响联合审计报告的内容。2013 年，审调处与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在数个场合共同表示完全拥护透明、问责制和公开原则，并强调，作为进行更多的机构间审计工作的先决条件，有必要统一审计报告的披露政策。

C. 国家办事处审计

32. 2013 年发布了 34 份国家办事处审计报告，其中 27 份审计报告涉及全方位活动、4 份职能审计报告侧重于一家办事处的财务管理、方案管理、采购管理和与捐助方的关系，另外 3 份审计报告是此前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报告。这些审计报告共提出了 239 项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见图 4）：

(a) 财务，如阿特拉斯系统账目使用不当（8 个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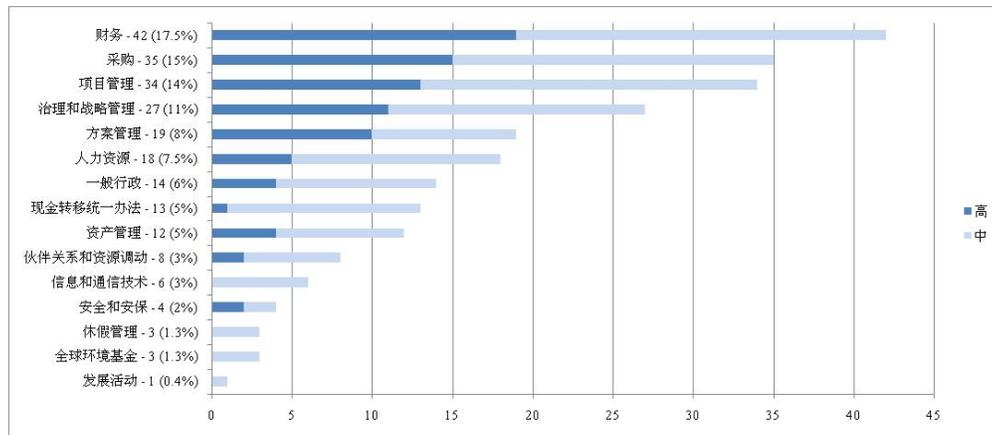
(b) 项目管理，如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委员会不遵守规定的规程（10 个办事处）、项目监督工作不够充分（9 个办事处）、项目未使用标准文件（8 个办事处）、项目披露过程不充分（7 个办事处）；

(c) 采购，如定购单使用不当（7 家办事处）、没有向采购委员会提交报告（6 家办事处）、在使用个别合同模式时不符合政策（6 家办事处）。

33. 在提出的 239 项建议中，27 项旨在解决治理和战略管理中的缺陷，例如，作为快速通道政策的一部分，制定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政策和（或）指南；通过对监测访问期间提出的问题建立反馈机制，改善监测和评估活动；解决办事处交

付成果所要求的工作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工作人员权力下放的监督；以及制定创造额外的预算外收入的战略。在这 27 项建议中，11 项被评为高度优先级别。

图 4. 2013 年报告中所有国家办事处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 23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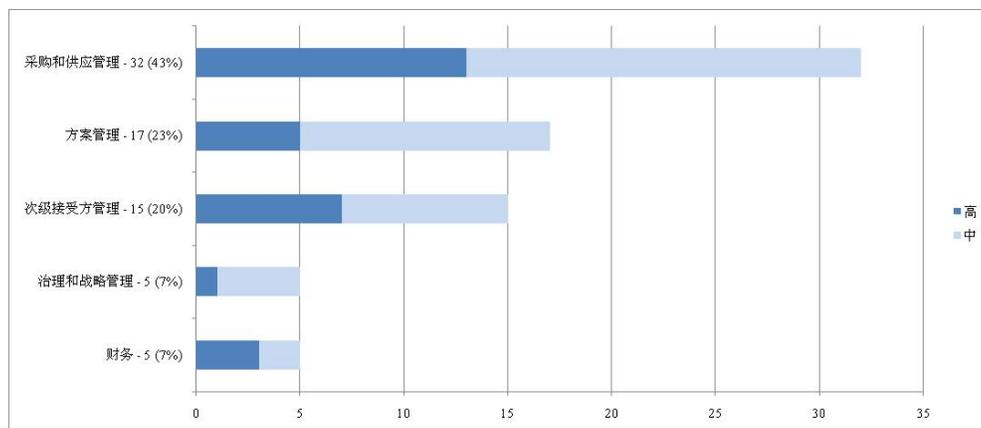


D. 全球基金审计

34. 2013 年共发布了 16 份关于开发署作为主要接受方负责管理的全球基金赠款的审计报告。14 份审计报告涉及 10 个国家办事处的 53 项全球基金赠款（6 个在非洲、2 个在阿拉伯国家、1 个在亚洲及太平洋、1 个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此外，审调处还发布了 2 份对作为全球基金赠款主要接受方和全球基金赠款次级接受方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进行审计的综合审计报告。

35. 除综合报告外，14 份审计报告载有 74 项建议，大多数集中在以下领域：(a) 采购和供应管理，如对实物盘存的控制薄弱、健康产品的存储和质量保证程序；和 (b) 方案管理，如管理现金垫款，这些共占建议总数的 66%（见图 5）。

图 5. 2013 年报告中所有全球基金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 7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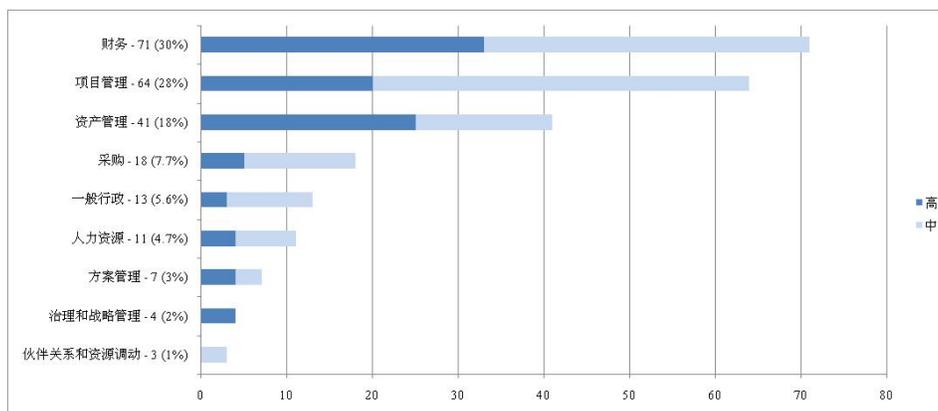


E. 项目审计

36. 开发署直接执行的项目也可以作为国家办事处或其他业务单位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来审查。2013 年共对 128 个直接执行项目进行单独审计，发布了 78 份直接执行项目审计报告。接受审计的支出达 6.2 亿美元。

37. 直接执行项目审计提出了 232 项建议（见图 6），主要集中在财务（如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项目支出记录不准确）、项目管理（如项目监测和不遵守协议书）和资产管理领域（如资产记录和实物核实薄弱），共占建议总数的 75%。与 2012 年相比，大多数审计问题涉及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项目支出记录不准确。

图 6. 2013 年报告中所有直接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 232 项)



五. 审计建议的落实

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建议的整体执行率是 88%，其中涵盖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所有报告。这一时间段截至 11 月月底，是考虑到在审计报告发布日期之后各办事处有一个月时间开始执行建议。整体执行率比上一年度 91% 的比率略低。

39. 2013 年末，有 22 项建议在提出后超过 18 个月仍未落实和充分执行，这一数字与 2012 年的 21 项建议几乎相同（完整列表见附件 3）。但是，考虑到自 2009 年以来共提出 3 279 项建议，这 22 项建议占 0.7%，总数仍然很小。

40. 有 2 项建议由于超过 36 个月仍未得到落实而被取消，管理层接受不执行这些建议的剩余风险。这些建议涉及：(a) 在 1 个国家办事处，政府未兑现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和 (b) 制定一项综合职业健康和安全政策。

41. 在这 22 项建议中，14 项（64%）在审计时被评为高度优先等级。这 22 项建议没能及时落实的原因包括：问题复杂，需要更多行动（86%）和依赖东道国政府和（或）其他联合国组织（14%）。

六. 咨询服务

42. 审调处继续为总部、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的各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意见涉及广泛主题，如对国家执行项目进行审计的长期协议、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阿特拉斯系统报告、非政府组织参与政策以及征聘和采购过程。审调处还定期与捐助方共同审查捐助协议的审计条款。

43. 为相互交流从审计和调查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增强开发署工作人员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认可，审调处在区域讲习班、务虚会和员工上岗方案中做专题介绍。审调处还每季度与总部管理层召开会议，分享关于审计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信息。

七. 对妇女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

44. 根据 2011 年 12 月妇女署执行主任与审调处的服务协议，2013 年，审调处继续为其开展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2013 年 12 月，该协议又续签两年。审调处设有负责妇女署审计工作的专职部门，4 个员额由妇女署全额资助，其中 2 个是 2013 年设立的。审调处单独向妇女署执行主任报告其对妇女署活动的审计和调查情况。

八. 非政府组织和（或）国家政府执行项目审计的审查

45. 根据审调处审计风险评估结果，2013 年计划对总共 911 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进行审计。这些被选中的项目涉及资金 19.3 亿美元，占 2012 财政年度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开支 28.4 亿美元的 68%。审计工作由审计机构或国家办事处选中或直接管理的审计事务所进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调处收到的审计报告占 911 个项目总数的 98%。

审调处审查结果

46. 审调处对收到的审计报告中的 50% 进行了深入审查。样本涉及审计开支的 86% (16.7 亿美元)，包括带有修订意见的所有报告。审调处从以下四个方面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查：

(a) 审计意见和净财政影响：审调处用审计附带申明占列报项目支出的百分比来衡量其净财政影响。

(b) 审计结果：审调处审查审计结论，衡量其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的相应风险。

(c) 审计范围：审调处对照审计职权范围的规定，审查审计范围是否充分。

(d) 审计管理：审调处审查国家办事处管理审计的效率和实效。

47. 审调处发布审查信，提请国家办事处管理层注意需要改进的领域。2012 财政年度，审调处对大多数国家办事处给予“满意”评级（73%），2011 财政年度的这一比例为 81%（见图 7）。

图 7. 审调处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审计报告的质量评估结果

评级	总体评级			
	2012 财政年度		2011 财政年度	
	国家办事处 数目	百分比	国家办事处 数目	百分比
满意	84	73%	96	81%
部分满意	22	19%	13	11%
不满意	9	8%	10	8%
国家办事处共计	115	100%	119	100%

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的主要审计问题和就此采取的行动

48. 审查报告中的大多数问题涉及财务管理（57%，而 2011 财政年度为 53%）。在近两个审计周期中，财务管理领域的审计问题略有增加，其他领域（如项目进度、采购和人力资源）没有出现明显差异。

49. 审调处还监督各国家办事处为落实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审计建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 1 302 个审计问题中，84% 已得到充分解决。

修订的审计意见和净财政影响

50. 审调处分析了带有修订意见的报告（即，带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书），对 2012 财政年度的净财政影响进行了量化，计为 1.12 亿美元，相当于接受审计的支出总额的 5.79%。同 2011 财政年度的 1 170 万美元（0.6%）相比，有了显著增加。这次的净财政影响主要是由于 1 个国家办事处拒绝审计员完整获取总计 1.05 亿美元的项目证明文件。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审计

51. 2013 年，7 个国家办事处计划对执行伙伴进行审计。审调处收到了其中 6 个国家办事处提交的 36 份审计报告，并注意到大多数审计报告表明执行伙伴的体系令人满意，并给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九. 调查

案件数量

52. 2013 年，审调处新受理了 283 起案件，与 2012 年收到的案件数目（289 起）相比减少了 2%。审调处还从 2012 年转来 164 起案件，使 2013 年的案件总量达 447 起，比 2012 年的案件总数（396 起）增加了 13%。

53. 在这 447 起案件中，有 268 起案件在 2013 年已由审调处结案，比 2012 年增加了 16%。2013 年年底，有 179 起案件被转入 2014 年（见图 8），增加了 9%。

图 8. 2012 年和 2013 年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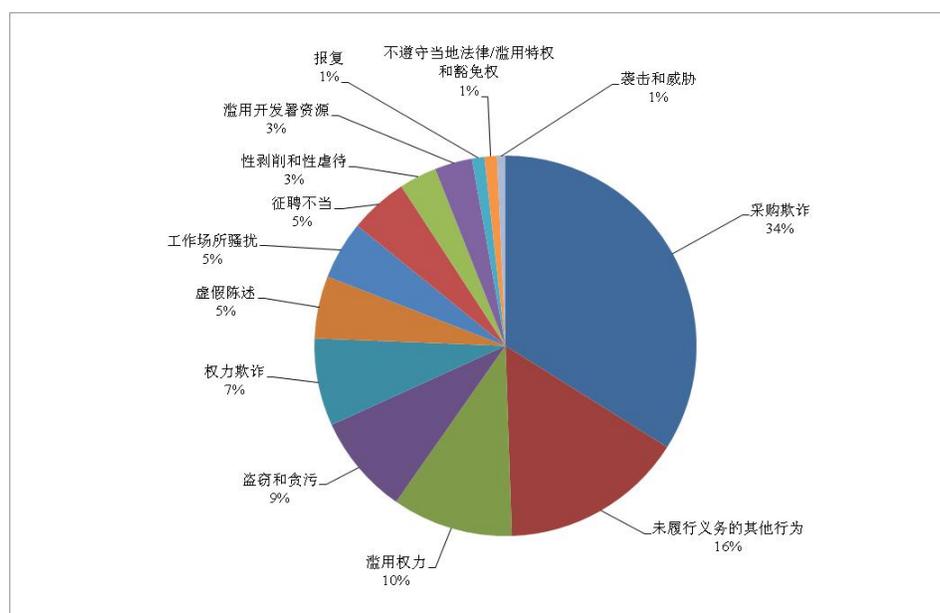
案件数量	2012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转来案件	107	164
当年受理的案件	289	283
全年案件总数	396	447

案件数量	2012 年	2013 年
结案（转来案件）	74	119
结案（受理案件）	158	149
结案总数	232	268
12 月 31 日前转来案件	164	179

投诉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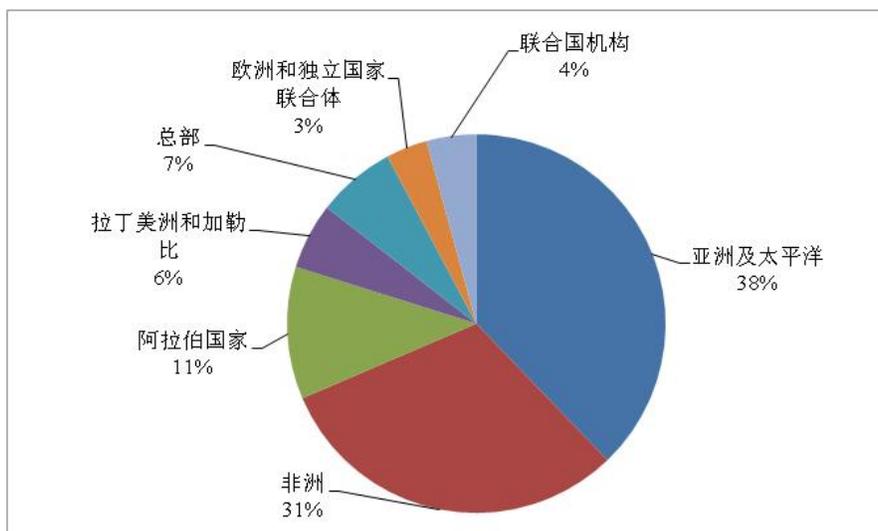
54. 关于财务违规行为（采购欺诈、盗窃和贪污、滥用开发署资源和权利欺诈）的投诉仍然是数目最多的案件类别，占 2013 年审调处审理案件总数的 53%，比 2012 年（58%）减少了 5%（见图 9）。

图 9. 2013 年收到的投诉类别



55. 亚洲及太平洋仍然是审调处收到投诉数量最多的区域，占 2013 年审调处案件数量的 38%。紧随该区域之后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分别占案件数量的 31% 和 11%。其余各区占案件数量不到 10%：开发署总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见图 10）。

图 10. 2013 年收到的案件（按地点分列）



案件处理

56. 共有 195 起案件经初步评估后结案（占结案数量的 73%）。其中，172 起案件由于不当行为证据不足缺乏调查理由或由于指控不属于审调处任务范围内或无需进行调查而结案。剩下的 23 起案件移交给开发署其他部门，以采取适当行动（见图 11）。

57. 另有 73 起案件经充分调查后结案（占 27%）。在接受调查的案件中，49 起案件（67%）提出了调查报告，证实了不当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证据，与 2012 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数量（45 份调查报告）相比，增加了 9%。24 起接受调查的案件（33%）经证实查无实据（见图 11）。

58. 2013 年年底，有 56 起案件仍在接受评估，另有 123 起案件正在进行调查。

图 11. 案件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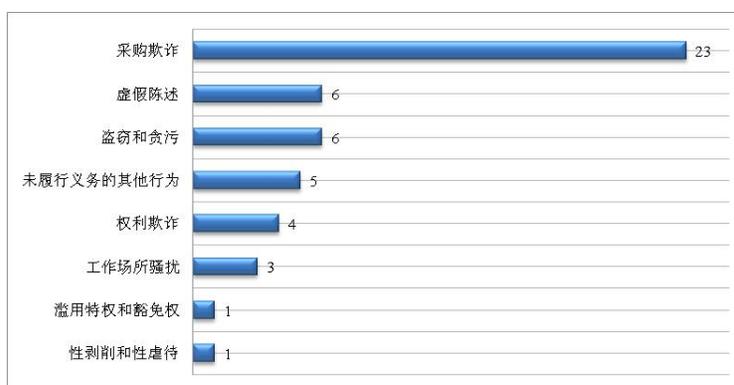
采取的行动	2012 年案件数量	2013 年案件数量
经评估后		
结案，无需调查	148	172
移交开发署其他部门	19	23
共计	167	195
经调查后		
结案（查无实据）	20	24

结案（得到证实）		
- 提交法律支助办公室	25	24
- 提交国家办事处	13	14 ¹
- 提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3	8
- 提交其他组织	1	3
- 其他调查报告	3	-
小计（得到证实）	45	49
共计	65	73
当年结案总数	232	268
发布的调查报告总数	45	49 ²
致管理当局函	3	6

经证实的案件

59. 49 起经证实的调查所查明的违规行为为主要涉及：采购欺诈（23 起案件，占 47%）、虚假陈述（6 起案件，占 12%）以及盗窃和贪污（6 起案件，占 12%）（见图 12）。³

图 12. 2013 年调查报告数量（按类别分列）



¹其中两份报告是 2012 年提交的，但到 2013 年才正式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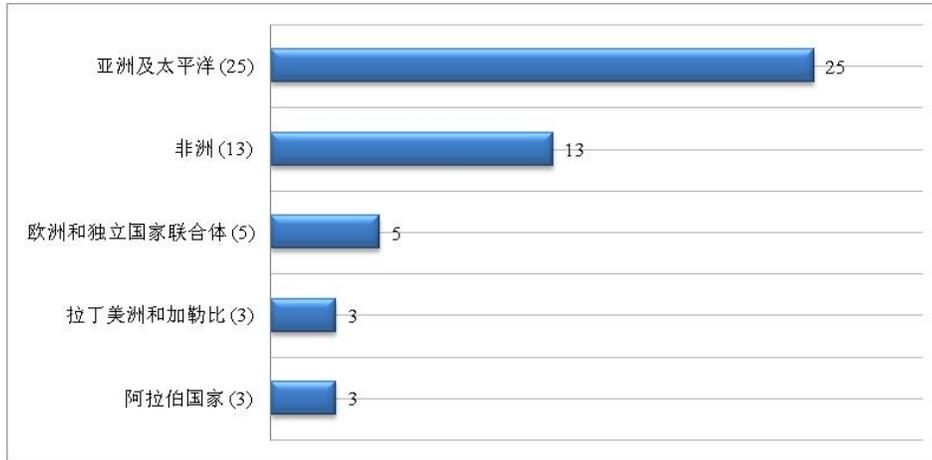
² 这一数字不包括重新发布的修订报告。

³ 其中一些报告涉及一种以上不当行为。

60. 2013年调查报告中证实的财务损失总计330万美元。开发署发布的价值约400万美元的合同里也发现了欺诈迹象。但是，不可能确定开发署由于这一被指控的欺诈行为而承受的损失金额。关于这49项经证实案件的简要说明，见附件4。

61. 这49起案件的地理分布表明，51%发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26%发生在非洲（见图13）。

图 13. 2013 年调查报告数量（按区域分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调查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62. 根据 24 份发送法律支助办公室的关于工作人员的报告，2 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形式的纪律处分，1 名员工受到离职形式的纪律处分，1 名员工被证明无罪。开除是最严重的纪律处分形式，意味着不予通知或没有补偿立即离职。离职有通知或者代通知金，并且可能有解雇补偿金。

63. 3 名工作人员被指控行为不当，但是尚未决定是否经证明他们无罪或对他们实施纪律处分。

64. 对于 3 名在调查或纪律程序结束之前辞职的员工，根据《法律框架》第 72 条，在他们的档案里加了一封信，说明他们如果仍然留在组织，本应当受到行为不当的指控。对于 1 名在调查过程中辞职的员工，在其档案里加了一封信，说明如果他仍然留在组织，本应当被证明无罪。

65. 2013 年年底，2013 年提交的调查报告仍然有 9 份在接受法律支助办公室的审查，2 份报告被送回审调处以待澄清。

66. 在提交国家办事处的 14 份调查报告中，有 9 份服务合同的持有者终止了合同。4 份服务合同没有续签。1 份服务合同的持有者在国家办事处收到调查报告几天前死亡。在 2013 年间提交其他机构的 3 份报告中，2 份服务合同的持有者终止了服务合同，第二份服务合同的持有者没有续签。

对供应商的制裁

67. 在提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内部技术机构，负责向采购主任就制裁供应商的申请提出建议）的 8 份调查报告中，2 份报告的结果是对 5 个供应商执行为期 4 年的禁令。3 份报告的结果是对 22 个供应商实施临时制裁。1 份报告的结果是不制裁 1 个供应商，但委员会向该供应商发布了警告函。2013 年年底，有 2 份报告仍然在由委员会审查。

十. 总体结论和未来框架

68. 审调处对总部、国家办事处、其他职能机构、全球基金赠款和直接执行项目的审计以及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项目的第三方审计补充了其他监督机制，署长和执行局可以从这些机制中获得保证，确保开发署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确保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与程序有效且充分。如为执行审计建议所采取行动所证实的，总体审计结果，接受审计的部门普遍积极响应以及调查案件的有效解决，继续表明审调处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卓有成效。审调处还继续得益于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和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毫不动摇的支持。

69. 最近核准的审调处 2014-2017 四年期战略将使审调处能够通过系统和遵守纪律的方式进行审计，并从而提高开发署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力，帮助实现开发署的战略目标。